

國立中正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社會法

本科目共 1 頁 第 1 頁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勞動法與社會法組

- 一、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9 號判決略以：全民健康保險停保及復保制度影響被保險人權利義務，並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其重要事項之具體內容，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為依據，始符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有法律明確授權，即就全民健康保險停保及復保等權利義務關係重要事項逕為規範，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至遲於本判決公告之日起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上開二規定就停保及復保所設要件，尚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管理自身健康風險之自主決定權及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亦無違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試問：
- (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加保、停保、復保及退保之意義、要件及法律效果為何？(10%)
- (二) 簡述並評析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9 號判決。(15%)
- 二、因應台灣人口急速老化、2050 淨零碳排/轉型以及人工智慧科技快速發展等影響社會經濟之重大衝擊，試問：
- (一) 我國社會保險法制調適之立法原則為何？(10%)
- (二) 有關年金、醫療及長期照顧等制度相關法律規範應如何修訂，試列舉國民年金法、全民健康保險法或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條文說明之。(15%)
- 三、甲在高職時期就讀美容科，畢業後不想全職工作，斷斷續續到處打工，過著入不敷出的生活，因而欠下不少卡債。一日，甲看到 A 美容院在招募助理，甲前往應徵，順利獲聘。甲因擔心有固定收入被信用卡公司發現，因此央求 A 美容院以現金給付甲工資，不要幫甲投勞健保，也不要幫她提繳勞退金。A 美容院除了老闆乙兼為設計師外，僅有僱用甲一人，乙覺得甲的要求可以省錢省事，因此欣然答應。甲在 A 美容院工作一個月後，某日騎車上班途中，因闖紅燈發生車禍，受傷嚴重。試論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規定下，A 美容院之責任與甲之權利。(25%)
- 四、近日來因政府連續二年徵收稅金均大幅超過預算額度，故而有不少倡議組織紛紛提出應將稅金用於社會福利或填補勞健保虧損之主張。針對超徵稅金之使用途徑，行政院於日前宣佈，除了填補社會保險累計虧損、電費凍漲經費及補貼受疫情影響產業之外，將於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普發全民，每人現金 6000 元。請從去年（2022 年）來國內外經濟情勢之變化、國人家戶所得分配情況與行政成本等面向，討論普發現金之施政有無訂定排富條款之必要性。(25%)